

#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## 壹、依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## 貳、宗旨

- 一、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

### 一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- (一)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(二)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(三) 在招生、就學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(五)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# 二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- (一) 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二) 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(三)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## 肆、實施步驟與策略

- 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編任一名執行秘書處理相關業務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等十三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。
- 二、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，定期辦理宣導、在職進修、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，以增進本校與家長、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等知能。
- 三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## 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。
- 二、經由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活動與宣導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、家長，

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
三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、家長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柒、本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